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201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七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年报栏目

(<http://www.msa.gov.cn/html/xinxichaxungongkai/GKNB/index.html>)下载。

一、概述

2015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5〕22号)与《2015年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交办办函〔2015〕388号)要求,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期盼,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海事工作的基本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

实效，提升海事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信息服务。

（一）加强载体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发布渠道。

一是加强网站信息公开。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和作用，积极适应国务院、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新要求，推动我局门户网站全面改版升级（见图 1），制定实施海事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细化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明确信息发布、更新、维护、审核的工作程序，及时主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规范。



图 1：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门户网站首页

二是加强政务微信信息公开。积极打造海事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中国海事”政务微信平台信息公开与宣传作用。注重日常险情、应急处置、台风海冰防抗等水上交通安全与应急管理的信息，重点发布了一批关于船员管理政策、海事权力清单、港务费取消等政策解读，推出了海事“三化”建设、二战中的中国海员、抗战中的海事记忆等系列宣传，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积极适应新媒体蓬勃发展形势，做好宣传推广。截至 2015 年底，“中国海事”政务微信关注网友量达 2.6 万。

（二）强化舆情回应与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积极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回应，增进社会公众对海事工作的理解，做好“东方之星”轮翻沉事件等舆情跟踪，加强研判，提供决策参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适应网络传播新特点，运用图解、图片、视频等可视化方式，解读《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极地规则》等 53 份政策文件、海事业务、科普知识，让公众听得明白、看得懂。

（三）加强对外新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一是着力抓好海事系统重大主题宣传。开展以“法治海事”为主题的海事“三化”建设策划宣传，展示海事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方面的主要成效。开展“使交通真正成为发展的先行官”宣传，使“先行官”理念广泛

知晓、深入人心，突出海事在服务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是切实抓好海事自身能力提升方面的宣传。开展 AIS 信息服务平台上线、世界海员日活动宣传策划，做好简政放权、港务费取消、内河船员管理改革、海事劳工公约批约等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海事服务航运企业、船员等的重要举措。

三是紧密配合做好服务国家战略宣传。做好海事服务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实施，服务航运业健康发展及“十二五”海事改革发展成就宣传，做好南海大型灯塔开工建设、竣工发光等工作信息公开，展示海事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

（四）强化海事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一是完善并发布海事管理权力清单。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名义印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5〕78号），并在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在全国直属海事系统全面建立并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了海事管理权力清单。部署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和公布本单位的海事权力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法，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二是持续推进海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通过《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15 号) 公布了涉及海事管理机构的取消和下放项目。印发《关于深化海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对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海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三是实施海事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制度。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并对现行有效海事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进行动态更新，方便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最新海事规范性文件。

(五) 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及时发布更新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信息，做到全面真实、及时准确。紧紧把握住海事科学发展的关键工作、关键环节，确定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积极做好海事安全监管、简政放权、“三化”建设、海事服务国家战略等热点的信息公开工作，并做好相关政策和落实情况的宣传贯彻，为船舶、船员、船公司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水上安全便捷出行提供有效信息保障。

二是进一步做好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我局负责调查并于 2015 年结案的水上重大交通事故共 1 起（上海 10·29SILVER PHOENIX 轮与浙嵊渔 05885 轮碰撞事故，致

13人失踪，属重大事故），其调查报告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门户网站全文公开。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我局积极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采取措施提高查询便利化水平。利用我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动态信息 9773 条，覆盖海事动态、媒体报道、航海保障、海事重大工作部署、工作最新进展等方面（见图 2）。根据不同时期社会关注的重大海事事件、热点问题和海事工作要点，在我局门户网站推出“全国海事系统‘三化’建设主题展”、“2015年世界海员日巨献：海上工作”等 8 个专题；制作发布工作要点、政策解读类图解共计 19 个，发布海事科普类文章 34 篇，在线访谈 3 次；通过网上留言、电话等方式答复局长信箱留言 57 条，答复网友网上咨询问题 568 条；集中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各直属和地方海事局联系电话、行政审批咨询电话、专项工作电话、举报申诉电话等各类公共服务电话 520 余个；更新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及在线办事子系统 35 个和查询系统 19 个。



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门户网站 2015 年度信息公开情况

三、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 年，我局进一步改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开通依申请公开网上在线申请系统，形成了当面（现场）申请、书面申请、网上申请（见图 3）全方位的申请渠道。2015 年，我局门户网站共受理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涉及船舶监督管理与船员管理方面的内容。对受理的 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全部通过电话与申请人直接联系并答复。



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在线提交页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15 年，我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 年，我局未收到申请人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件，也未收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举报和投诉。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 2015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

一是工作发展不够平衡，主动公开的意识 and 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信息公开长效机制还需要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激励和监督管理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健全。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完善公开机制，加强工作领导，督促责任落实，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一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海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充分调动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公开信息发布，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

二是进一步完善海事门户网站。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的作用，准确、及时地在网站上公开重要政策信息等内容，积极打造服务社会公众和行政相对人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三是丰富拓展信息公开形式。结合海事工作实际，综合分析社会公众对海事政府信息公开的现实需求，拓展公开手段和渠道。继续积极利用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做好海事新闻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服务等工作。

2016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工作要求和部署，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海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提高海事信

息公开工作质量，为广大社会公众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服务，
推进海事事业科学发展。